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三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1

EB130/INF.DOC./1

2011年11月15日

总干事提名

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法律顾问的说明

1.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供背景情况和执行委员会在提名总干事方面的职责概要。
2. 应当忆及，为便于执委会委员参阅，提名总干事的法律依据如下：
 - 《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其中确定了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在提名和任命总干事方面各自的职责；
 -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其中确定了执委会在提出一名人选方面应遵循的程序；
 - 执行委员会 EB100(7)号决定（“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总干事一职的提名”）和应执委会要求向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提交的总干事的报告（文件 EB100/5）。EB100(7)号决定为实施第五十二条提供了详细情况，采纳了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多项建议，并列明了执委会不同于总干事建议或予以补充的具体要点。因此，必须结合起来阅读这两份文件，以便全面理解执委会的决定；
 - EB97.R10 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对全球变化的反应特设小组的报告”），其中确定了执委会提名的候选人应符合的标准；
 - EB120.R19 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执委会进一步澄清了与实施第五十二条有关的一些问题。

背景情况

3. 与本文件一道提供的背景情况如下：

(1) 总干事 2011 年 7 月 4 日的传阅信，宣布会员国可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总干事一职的提名（附件 1）。该信件有两份附录：《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文本（附录 1）；以及 EB97.R10 号决议摘要（附录 2）；

(2) 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文本，即 EB100(7)号决定和总干事向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EB100/5）（附件 2）；以及 EB120.R19 号决议（附件 3）。

4. 首先应强调，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文件及其附件，执委会在 2003 年 5 月第 112 届会议上通过的 EB112.R1 号决议中，修订了其《议事规则》，包括第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特别是，它在第五十二条的第 1 和第 2 款中不再提及执委会委员；它在同一条第 6 款中修改了应该对列入最后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的时间¹；它还修订了第七条，将提名总干事的执委会会议按该条第(2)项定为“半公开会议”（见下文第 8 段）。由于 EB100(7)号决定和该决定提及的总干事的报告²在时间上先于对执委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的 EB112.R1 号决议，某些参照仍然涉及第五十二条的早先文本，对此应予以理解。

执委会的职责概要

5. 在发送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的总干事的信件之后，会员国可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总干事一职的提名。每一提名必须附有围绕执委会为候选人确定的各项标准而撰写的不超过 2000 字的履历和支持性资料，并包括一份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的观点陈述（EB120.R19 号决议执行段落第 2 和第 3 段）。

6. 执委会主席将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在截止日期之后立即启封全部提名。这些提名和根据执委会关于履历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不得超过 2000 字的决定而撰写的履历将被译成所有正式语言，并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分发所有会员国。执委会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决定，执委会主席可授权总干事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候选人姓名、向会员国

¹ 根据第五十二条早先的文本，对所选候选人“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由执委会进行面试。根据新的文本，在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之后应“尽快”对他们进行面试。

² 文件 EB100/5（见本报告附件 2）。

发送的各候选人履历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及联系信息，除非有关候选人或提名会员国另有规定。因此，按照 EB120.R19 号决议的要求，在向会员国发送时，总干事将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公布上述资料。

7. 在执委会举行第 130 届会议时，它将需要分四个不同阶段处理提名程序：

- (i) 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任何候选人；
- (ii) 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
- (iii) 候选人的面试；以及
- (iv) 对所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表决。

8. 如上文所述，经 2003 年 5 月 EB112.R1 号决议修订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提名总干事的执委会会议应按同一条第(2)项定为“半公开会议”，但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各会员国和各准会员只有一名代表可出席但无权参与，并不作正式记录。根据第七条第(2)项，除执委会委员、其候补委员和顾问之外，只有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和秘书处可出席“半公开会议”。

9. 执委会以前同意 (EB100(7)号决定)，第一阶段应限于确定是否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存在共识。这些标准在 EB97.R10 号决议中确定，其摘录转载于本文件附件 1 (附录 2)。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执委会同意秘书处拟订的执委会评估程序，评估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因此，经执委会同意，秘书处应要求总干事一职提名候选人进行体检，并向世卫组织总部卫生和医务处处长送交填妥的世卫组织体检表，然后由卫生和医务处处长向执委会主席报告情况。执委会主席应向执委会通报有关情况。

10. 在未能就不符合 EB97.R10 号决议所定标准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问题将结合下一阶段拟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进行处理。根据 EB100(7)号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限定为 5 名候选人。当然，如仅有或只剩下 5 名或不足 5 名候选人，则无需开展最后候选人名单确定阶段的工作。

11. EB100(7)号决定规定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无记名投票拟定最后候选人名单。委员们在投票时所投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列人数相等，即 5 名。包含多于或少于 5 个姓名的选

票将被视为无效。最后候选人名单本身将通过投票确定，在每一轮投票中淘汰获得最低选票的一名或数名候选人以及未获得所投选票的最低比例（执委会确定为所投选票的10%）的任何其它候选人，直至只剩下5名候选人。

12. 最后候选人名单一经确定，将由执委会对这些候选人进行面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之后应“尽快”进行面试。对每一候选人的面试将不超过60分钟，包括各占30分钟的以下两部分：(i)候选人口头陈述其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看法，分析它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ii)问答部分。如无足够问题占据所分配的时间，候选人可作出希望的补充陈述，直至确定的面试时间结束，但是，总计不得超过60分钟时间。

13. 提名的最后阶段是对所要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表决。如果已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应仅对最后候选人名单上的那些候选人进行表决。根据第五十二条规定，执委会各委员在其选票上写明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的出席并投票表决委员的简单多数票¹，则在每一次投票中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多数。第五十二条提供了处理仅剩两名候选人之间持续票数相同的特定程序。

14. 除决定提名一名候选人之外，执委会还需要向卫生大会提出一份合同草案，确定任期和任命条件、薪金及其它职位津贴²。为此目的，执委会将收到一份反映以前合同的建议草案。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六条的规定，合同期限定为5年。文件EB130/3提供了关于合同草案条款的更多详情。

¹ 例如，如所有34名委员均投有效票并且无弃权票，所需多数为18。应指出的是，根据第四十二条，投弃权票的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²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七条对此作了规定。

附件 1

邀请为总干事一职提交提名的传阅信

Ref.: C.L.18.2011

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荣幸地提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关于总干事的提名和任命问题的第三十一条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根据第五十二条，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执委会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送达本组织总部。

执行委员会第 130 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幕。因此，可向执行委员会主席送交提名，但这些提名须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时间结束之前送达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总部的地址，经世界卫生组织转交执委会主席。

总干事希望尤其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 (1)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名或者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 (2) 在提交提名时，要求会员国对 EB97.R10 号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执行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为执行委员会提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候选人确立了标准。同时鼓励他们仅提交被认为符合这些标准并表示愿意担任总干事的人选提名。
- (3) 提名须附有每位人选的履历或其它支持性资料。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执行委员会决定各候选人的履历和支持性资料应限制为 2000 字并且还应以电子格式提交。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看法的陈述。因此，如果按照执行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使履历或其它支持性资料不超过 2000 字，总干事将不胜感激。一旦这些资料超过了这一篇幅，执行委员会主席则必须与秘书处协商后做出相应缩减。如果能够借助记忆棒以电子格式提交履历和支持性资料，总干事也将不胜感激。

(4) 提名应装入密封的信封，显著标明为“密件”并注明代号“D4-180-9(11)”，地址为：

The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c/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不得使用任何其它形式的地址。

(5) 传递或送交提名的方式应使之能不迟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时间结束前送达本组织总部。

(6) 为了确保收到所有的提名，建议提名应以挂号信寄出，或由专人送交本组织总部，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转交并索取收据。由于各项提名仅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提名截止日期之后才启封，在该日期之前不会以其它形式确认收悉。

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11 年 7 月 4 日于日内瓦

附录 1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第三十一条

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之，总干事于执行委员会一般权力下，为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委会主席应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附录 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提名总干事的 EB97.R10 号决议摘录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根据 EB95(1)号决定建立以考虑总干事的提名和任期方案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1. **决定**执行委员会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他或她应：

- (1) 具有强有力的技术和公共卫生背景和国际卫生的广泛经验；
- (2) 具备组织管理能力；
- (3) 具有公共卫生领导才能的历史证明；
- (4)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5) 有对世界卫生组织工作的强烈承诺；
- (6)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及
- (7) 在至少一种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正式和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

附件 2

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文本

EB100(7)号决定 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执行委员会同意采纳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建议¹，但需以下述各点为前提：

- (1) 对每位人选的履历应有 2-3 页的指导原则，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人选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的观点说明；
- (2) 最后名单应列有 5 名候选人；
- (3) 应通过连续投票确定最后名单，在每次投票中，应淘汰获最低选票及选票数额不够最低比例（选票的 10%）的候选人，直至所剩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需人数相等；
- (4) 委员们在投票时应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所投候选人票数应等同于最后名单的人选数额；
- (5) 对最后名单上候选人的面试应限制在 60 分钟内，包括各占 30 分钟的以下两部分：(i) 候选人口头陈述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观点，分析它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ii) 问答部分。

《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实施²

总干事的报告

[EB100/5 – 1997 年 3 月 27 日]

1. 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修订了其《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扩大了总干事一职提名的范围并对执委会内部的提名程序制定了更详细的规则。执委会不妨考虑与新《规

¹ 脚注 1 系指 EB100/1997/REC/1 附件一。

² 见 EB100(7)号决定。

则》有关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其顺利实施。对此，执委会一名委员已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讨论稿¹。

2.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名程序可分为下列六个标题加以考虑。

征求提名

3. 总干事在第 101 届执行委员会开幕（会议确切日期由执委会第 100 届会议确定）前的至少六个月应照会世界卫生组织各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通知他们可提供一名或多名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4. 照会应包括 EB97.R10 号决议中含有总干事一职提名人选标准的相关部分，并鼓励只推荐符合标准的人选，以便减少主要出于尊重目的而可能提出的人选。还应强调，履历和其它情况介绍最好对具体条件具针对性。照会还应指出，只应推荐愿意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5. 最后一点，为了确保收到所有提名，照会应指出，所有提名应以挂号信邮寄或亲手送交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并取收条。

提名程序

6. 秘书处只处理那些在规定的执委会开幕日期前两个月所提交的提名。

7. 如果候选人为数众多，或他们的履历和其它辅助材料冗长，而秘书处要按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日期在会议开幕的前一个月分发给执委会委员，那么翻译和复制所有文件则很困难且费用昂贵。因此，执委会不妨对履历和其它辅助文件的篇幅做出规定，并在征求提名的照会中提及。

执委会对提名的初步筛选

8. 为遵从第五十二条，有关此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在执委会第 101 届会议的第一天或第二天举行。虽然第五十二条仅要求执委会只在从最后名单中选举总干事时召开秘密会议，但所有有关选举程序的会议，即初选，决定最后名单和面试候选人的会议均应以召开秘密会议为妥。

¹ 见文件 EB100/1997/REC/1，附件 1，附录。

9. 执行委员会应首先确定是否有不符合执委会所定标准的人选。为此，可达成共识，即应从名单上删除那些一致被认为根本不符合执委会为总干事一职所确定标准的所有候选人及那些通知执委会其本身不愿承担此职的候选人。在不能就某些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执委会对此问题的考虑最好持续到确定最后名单时（见第 11 至 13 段）。

确定最后名单

10. 初步筛选结束后，执委会应从剩余的候选人中确定一个最后名单。第五十二条未规定最后名单的名额。执委会可事先决定最后名单的名额，或及至了解了候选人的相对实力时再做决定。不事先做出决定可避免仅因已确定了最后名单的名额而有可能排除资历不相上下的候选人。然而，一旦了解候选人的数字和身份，执委会可能就难以决定最后名单的名额，因为他们知道，这将决定某些候选人是否能参加面试。因而，执委会拟可在其 5 月的第 100 届会议上决定最后名单的最多人数限额，或许可在 3 至 5 人之间。

11. 选择最后名单人选最妥善的方法看来是由执委会投票，根据有关选举的第四十八条的总原则，应进行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就下述选举方案之一做出决定：

(a) 在未达到最后名单确定的名额之前可进行连续无记名投票，以便排除每次投票中获最低票数的候选人；

(b) 可举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与最后名单名额相等的获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将组成最后名单。

12. 进入最后名单的投票表决可等同于第五十一条下所述的一次选举，该条规定的人数为两人以上。在每项方案的范畴内，第五十一条所定的选举方式应适用于对最后名单的表决。从而，执委会委员有权选出与最后名单所确定的名额相同的候选人，例如，如果最后名单确定为三名，每名委员则可票选三名候选人。在方案(b)的情况下，如果两名或更多候选人的选票相等，而候选人的数额仍超出最后名单的名额，那么只在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中再次投票表决。

13. 由于第 11 段中所提的第二项方案一般只涉及一次无记名投票，执委会拟可选择此方案。如果所提候选人人数，或初步筛选后仍在名单上的人数同于或少于最后名单所规定的最大限额，则无需进行上述 12 段所述的投票。

面试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

14. 应与执委会主席讨论确定对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的面试时间；应支付他们为参加面试来日内瓦的旅费。

15. 为了确保公平对待，应达成一致的面试方案并在面试每一候选人时遵照执行。执委会拟可将面试划分为两部分：口头介绍和提问与回答。最后名单的所有候选人均应了解面试的形式及实行的规定。例如，应规定口头介绍和问答问题均不应超过限定的时间。另外，如果问答时间有富余，候选人有权在面试的时间内作他或她所希望的其它说明。

16. 第五十二条规定应在会议第二周结束时进行面试。然而，根据 1998 – 1999 年双年度拟议的规划预算，进行选举的执委会会议将于第二周的星期三结束。考虑到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最后的无记名投票，面试最晚似乎应安排在第二周的星期一或星期二的早些时候。

17. 最后，执委会拟可决定，如果一名执委会委员也是候选人，是否应就其面试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没有法律依据防止作为候选人的执委会委员参与提名程序，然而，执委会拟可同意，在执委会委员作为候选人的情况下，应要求（虽然不是必须）尽可能由他或她的候补委员或顾问出席秘密会议。

执委会对总干事一职提名的选举

18. 对第五十二条的修订没有提出任何新问题，相信世界卫生组织内的现存机制足以解决此阶段出现的所有可能结果。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9. 执委会拟可注意给会员国和执委会委员的照会中列入的信息，并吸取本文件的一些观点，就实施第五十二条的重要方面通过一项决定。

附件 3

EB120.R19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的报告所含建议¹：

1. **同意**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评估其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的方式拟定的程序；
2. **决定**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名的各候选人的履历和支持性资料应限制为 2000 字并且还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使执委会主席能核实不超过这一限度；
3. **确认**其以往决定，即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看法的陈述²；
4. **决定**，除候选人姓名之外，总干事可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向会员国发送的各候选人履历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及联系信息，除非有关候选人或提名他或她的会员国另有规定；
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121 届会议报告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以及任命一名副总干事的必要条件，同时考虑到执委会委员表达的观点。

= = =

¹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1，附件 3。

² EB100(7)号决定。